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提高下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a）把 **230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5,920 萬元，由 2 億 8,830 萬元增加至 3 億 4,750 萬元；以及
- （b）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30 萬元，由 2 億 5,640 萬元增加至 3 億 5,370 萬元。

背景

2. 我們須在南丫島榕樹灣和索罟灣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和處理設施，以便收集並妥善地處理產生自這兩個地區的污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7 年 11 月批准把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2 億 8,830 萬元和 2 億 5,640 萬元。**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污水收集設施

- （a）為榕樹灣寶華園、沙埔新村、大園新村、錦山台、沙埔舊村和高塱這六條村提供長約 3.3 公里的污水渠，

以及沿擬議污水渠走線進行相關土力工程；

- (b) 為索罟灣涌尾和索罟灣這兩條村提供長約 1.8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沿擬議污水渠走線進行相關土力工程；

污水處理設施

- (c) 在榕樹灣和索罟灣提供兩個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分別為每日 2 850 立方米和 1 430 立方米，並為這兩個污水處理廠裝置相關的污泥處理和氣味控制設施，以及在處理廠範圍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 (d) 在榕樹灣和索罟灣提供兩條海底排放管，分別長 500 米和 750 米；以及
- (e) 在索罟灣提供兩個泵房和兩條總長約 1 公里的加壓雙污水管。

榕樹灣和索罟灣工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我們曾於 2007 年 6 月就提升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表示異議。詳情請參閱環境事務委員會第 CB(1)1928/06-07(04)號文件。

4. 上述設施將可為榕樹灣及索罟灣居民（估計分別為 5 300 人及 2 100 人），以及當地商業活動和旅客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有關設施投入運作後，收集到的污水會接受二級處理¹及移除營養物，再經海底排放管排放，屆時將可大幅減少對南丫島附近水道和受納水體的污染。

最新情況

5. 渠務署現正以兩份工程合約落實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

¹ 二級處理指污水經過隔篩、清除砂礫和沉澱過程的一級處理後，再以生物處理程序處理。經沉澱的污水內的有機物質，會在生物處理過程中由微生物分解。

劃。第一份合約涵蓋建造污水收集設施(即第2段的(a)和(b)項)，第二份合約則涵蓋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即第2段的(c)、(d)和(e)項)。

6. 渠務署如期於2008年1月批出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合約，並隨即展開工程，至今進度良好。截至2010年2月，這份合約下約72%的工程已告完成。

7. 至於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方面，我們曾為有關工程展開招標程序，惟因當時並無接獲任何標書而未能成功招標。經檢討招標安排後，我們在2009年第四季就該份合約重新招標²，並剛完成了評審標書的工作。在檢討兩項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建議在批出合約前，提高**230DS**和**234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下文第8至14段闡明我們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的理由。

理由

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8. 按收到的投標報價，**230DS**和**234DS**的預算分別較預期高出590萬元和3,470萬元，儘管兩者均已是按索價最低的標書計算。我們遂建議相應提高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因應地區人士意見和工地限制而進行額外工程

9. 承建商在建造污水收集設施期間，因應地區人士意見和工地情況須進行一系列額外工程——

(a) *工地情況*：不少擬敷設污水支渠和興建沙井的工地情況均較在工程設計階段所料面臨更多限制，主因是

² 我們原本計劃對這份工程合約採用「設計、建造及操作」的合約形式。第一次招標程序在2008年11月截止時，我們未有從四間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接獲任何標書，這可能是由於當時不明朗的經營環境所致。經檢討招標安排後，渠務署決定改由承建商按顧問公司的設計及合約規定施工建造的安排為合約重新招標，務求更有效吸引投標者。在第二次招標中，我們成功接獲了多份具競爭力的標書。

鄉村內的狹窄通道存在未列入記錄內的公用設施(如食水幹管和化糞池)及地下埋有考古遺跡³;以及

(b) *地區人士意見*：在渠務署持續與榕樹灣和索罟灣社區聯繫期間，當地居民曾就敷設污水渠時需要暫時封閉部分通道和緊急車輛通道表示關注。

10. 有見及此，渠務署在榕樹灣和索罟灣分別敷設大約 90 米和 120 米的污水渠時，已採用無坑敷管法取代露天挖掘法進行工程，並為兩地分別大約 680 米和 180 米的食水幹管改道，以便建造受影響污水支渠和沙井。此外，我們亦同時對部分污水渠段的走線和設計作出修改。這些額外工程在 **230DS** 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涉及的開支(以至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分別為 390 萬元和 340 萬元。

工地監管費用增加

11. 工程項目顧問需要直接從私人市場聘用駐工地人員，負責監管承建商施工。按實際聘用條款計算，**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聘用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將較預期為高。推算至工程計劃的預計竣工日期為止並計及薪酬調整，我們估計在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有關額外費用分別為 230 萬元及 640 萬元。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12. 兩份工程合約均設有合約價格調整制度⁴。我們於 2007 年 11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按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然而，實

³ 根據污水收集設施工程合約，承建商須注意有否任何考古遺跡的存在。在沙埔舊村進行污水工程期間，我們發現了四個小碗窑的遺蹟。渠務署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採取適當的保存方法，其相關約 50 萬元的費用已計算在第 10 段內。

⁴ 按照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凡是政府土木工程合約和建築合約，都可根據工資及材料成本的變動，向上或向下調整合約支付款項。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是根據工程計劃投標時建造業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的數據，與每次支付工程計劃款項時這些指數數據的差額，按每項成本指數的預定相對比例計算而得。

際增幅和未來數年的預測價格水平均已向上調升⁵。合約價格調整費用亦將隨著兩項工程計劃的成本上漲而增加。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預計兩項工程計劃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均將較預期為高。

13. 根據在 2010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我們建議將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分別增加 5,100 萬元和 5,290 萬元，以應付實際和預計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有關增加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價格調整準備的詳細計算方法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由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抵銷

14. 在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時，我們須鞏固處於工地範圍內的大型岩石斜坡，有關工程亦面臨其他各種變數，當中涉及一定程度的施工風險。基於上述原因，並顧及到工程餘下階段尚有其他可能引致額外費用的情況，例如需要進行額外更改工程，工程帳目決算期間可能出現的索償及工程估價，我們認為必須在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下分別保留 1,990 萬元及 2,1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從兩項工程計劃應急費用中發放的款額（**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分別為 390 萬元及 10 萬元），將用作抵銷第 8 至第 13 段所述因素引致的預算費增幅。

對財政的影響

15. 經檢討工程項目的財政狀況後，我們建議增加下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a）把 **230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5,920 萬元，由 2 億 8,830 萬元增加至 3 億 4,750 萬元；以及

⁵ 在釐訂 2010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在 2010 年假設上升 3.0%，而 2011 至 2020 年期間每年假設上升 4.0%。2007、2008 及 2009 年的實際升幅則分別為 2.9%、8.0%及 1.8%。相比之下，我們在 2007 年擬定撥款建議時，有關價格在 2007 年假設維持不變，2008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假設上升 1.0%，而 2012 至 2017 年期間則每年假設上升 1.5%。

- (b) 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30 萬元，
由 2 億 5,640 萬元增加至 3 億 5,370 萬元；

以應付所需開支，其分項數字如下 —

因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的費用增幅 (百萬元)	
	230DS	234DS
<i>增加原因 —</i>		
(a) 投標報價高於預期	5.9	34.7
(b) 因應地區人士要求和工地限制而進行額外工程	3.9	3.4
(c) 增加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	2.3	6.4
(d)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的撥款	51.0	52.9
(e) 應急費用	(3.9)	(0.1)
總計	59.2	97.3

附件 4 和附件 5 分別載列 **230DS** 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分項數字，以及兩者間的比較。

推行計劃

16. 我們預計污水收集設施的主要部分將於 2010 年 9 月竣工。如獲財委會批准增加撥款，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0 年 5 月展開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以期於 2013 年年中或之前竣工。

徵求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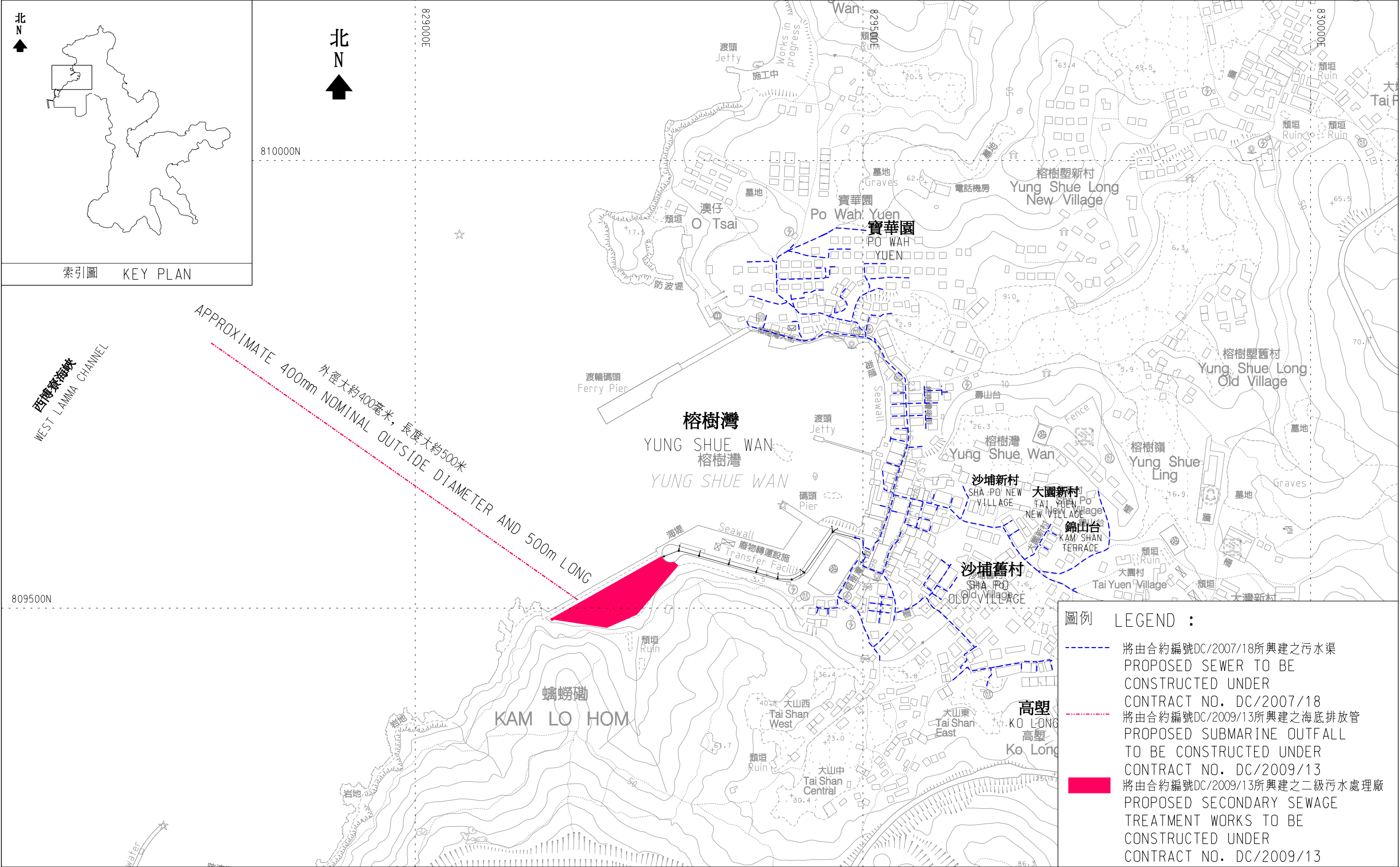
17. 請委員支持我們在第 15 段的建議，提高 **230DS** 和 **234DS** 號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視乎委員意見，我們擬於 2010 年 4 月將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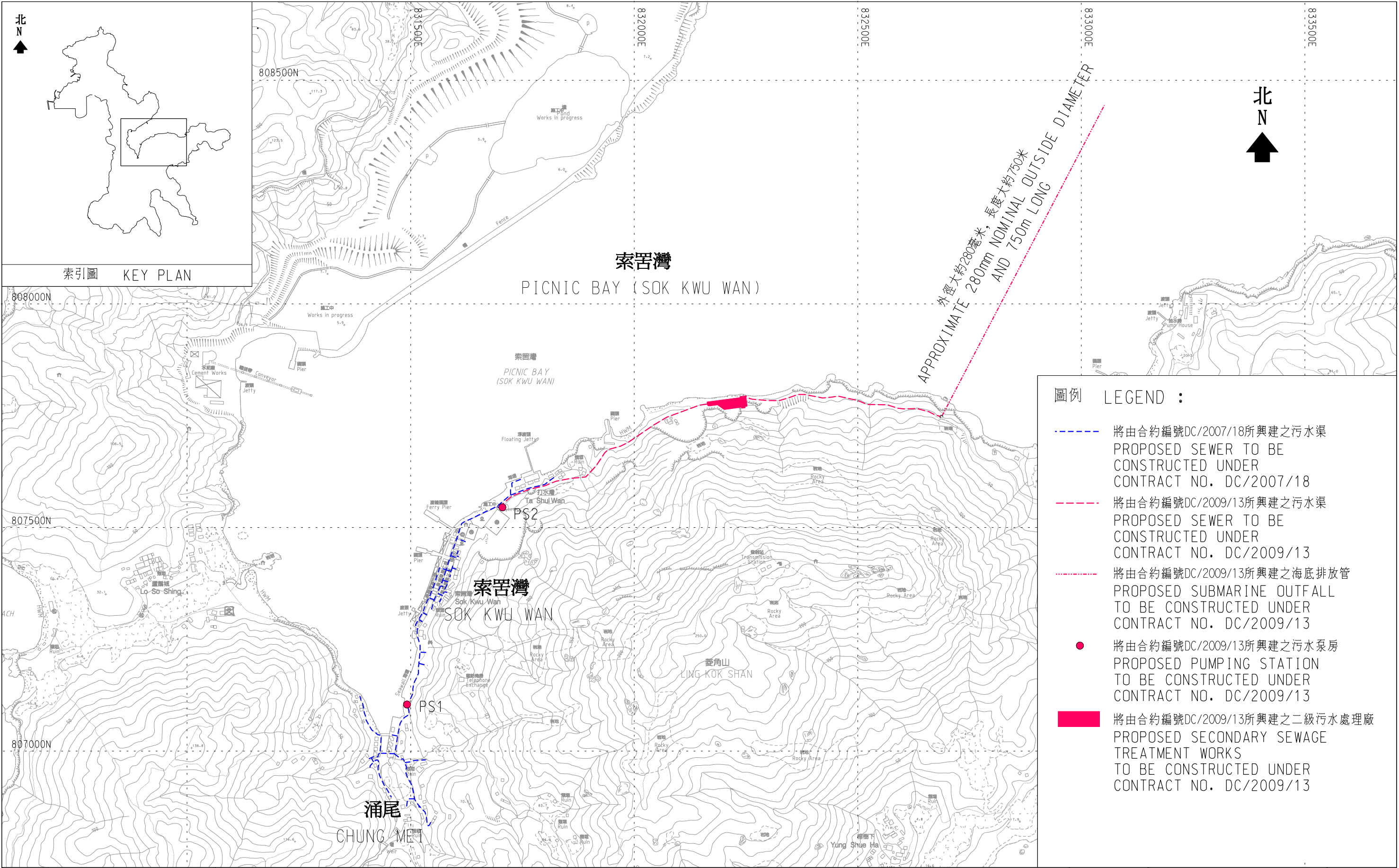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10 年 3 月



- 圖例 LEGEND :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7/18所興建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7/18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海底排放管
PROPOSED SUBMARINE OUTFALL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二級污水處理廠
PROPOSED SECONDARY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圖例 LEGEND :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7/18所興建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7/18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海底排放管
PROPOSED SUBMARINE OUTFALL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污水泵房
PROPOSED PUMPING STATION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二級污水處理廠
PROPOSED SECONDARY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工務計劃項目第234DS號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PWP ITEM NO. 234DS -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I PHASE 2
SOK KWU WAN SEWAGE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SCALE: 1 : 8000	FIGURE NO. 圖則二	FIGURE 2	REV. -
DRAWN: NYH	索罟灣之擬建污水工程概覽 LAYOUT PLAN OF PROPOSED SEWERAGE WORKS FOR SOK KWU WAN		
CHECKED: JPCW			
DATE: 10/09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表 1 — 在 PWSC(2007-08)49 號文件內所載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原來的 工程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X	原來的 價格調整因數 (2007 年 9 月) [#] Y	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 = Z - X
2007 - 2008	0.3	1.00000	0.3	0.0
2008 - 2009	44.1	1.00750	44.4	0.3
2009 - 2010	96.8	1.01758	98.5	1.7
2010 - 2011	80.9	1.02775	83.1	2.2
2011 - 2012	25.8	1.03803	26.8	1.0
2012 - 2013	19.0	1.05619	20.1	1.1
2013 - 2014	14.0	1.07732	15.1	1.1
總計	280.9		288.3	7.4

[#] 2007 年 10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照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測變動而釐訂的，即 2007 年假設不變，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假設提高 1.0%，以及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假設提高 1.5%。

表 2 – 因採用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和最新價格調整因數而作出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價格 計算)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 2009 年 9 月價格 計算) [@]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0 年 3 月) ^{##}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付款 當日價格 計算)	最新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價格調整準備 淨增加費用 (百萬元)
	<i>a</i>	<i>b</i>	<i>c</i>	<i>d</i>	<i>e</i>	<i>f</i>
2007 - 2008	0.0	0.0 [^]	-	0.0	$e = d - a$	$f = e - A$
2008 - 2009	19.2	20.7 [^]	-	20.7		
2009 - 2010	22.9	24.5 ^{^^}	1.00000	24.5		
2010 - 2011	36.0	40.0	1.02700	41.1		
2011 - 2012	72.0	79.9	1.06551	85.1		
2012 - 2013	80.9	89.8	1.10813	99.5		
2013 - 2014	27.0	30.0	1.15246	34.6		
2014 - 2015	19.0	21.1	1.19856	25.3		
2015 - 2016	12.1	13.4	1.24650	16.7		
總計	289.1	319.4		347.5	58.4	51.0

[@] 這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便轉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1.11031 這個數字反映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 2010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照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釐訂的，即 2010 年假設提高 3.0%，以及 2011 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假設提高 4.0%。

[^]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涉及分別為 0 元和 2,070 萬元的開支是實際開支。

^{^^} 2009-10 年度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為 2,450 萬元，包括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費用為 2,350 萬元，以及 2010 年 3 月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費用為 10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 100 萬元的計算方法，是把 90 萬元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 以轉換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

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表 1 — 在 PWSC(2007-08)49 號文件內所載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原來的 工程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X	原來的 價格調整因數 (2007 年 9 月) [#] Y	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 = Z - X
2007 - 2008	0.3	1.00000	0.3	0.0
2008 - 2009	39.0	1.00750	39.3	0.3
2009 - 2010	79.9	1.01758	81.3	1.4
2010 - 2011	78.0	1.02775	80.2	2.2
2011 - 2012	23.5	1.03803	24.4	0.9
2012 - 2013	18.0	1.05619	19.0	1.0
2013 - 2014	11.0	1.07732	11.9	0.9
總計	249.7		256.4	6.7

[#] 2007 年 10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照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測變動而釐訂的，即 2007 年假設不變，2008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假設提高 1.0%，以及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假設提高 1.5%。

表 2 — 因採用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和最新價格調整因數而作出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價格 計算)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 2009 年 9 月價格 計算) @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0 年 3 月) ##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按付款 當日價格 計算)	最新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價格調整準備 淨增加費用 (百萬元)
	<i>a</i>	<i>b</i>	<i>c</i>	<i>d</i>	<i>e</i>	<i>f</i>
2007 - 2008	0.0	0.0 [^]	-	0.0	$e = d - a$	$f = e - A$
2008 - 2009	19.4	20.7 [^]	-	20.7		
2009 - 2010	21.2	22.6 ^{^^}	1.00000	22.6		
2010 - 2011	36.0	40.0	1.02700	41.1		
2011 - 2012	72.0	79.9	1.06551	85.1		
2012 - 2013	80.9	89.8	1.10813	99.5		
2013 - 2014	36.0	40.0	1.15246	46.1		
2014 - 2015	19.8	22.0	1.19856	26.4		
2015 - 2016	8.8	9.8	1.24650	12.2		
總計	294.1	324.8		353.7	59.6	52.9

@ 這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便轉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1.11031 這個數字反映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2010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照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釐訂的，即 2010 年假設提高 3.0%，以及 2011 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假設提高 4.0%。

^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涉及分別為 0 元和 2,070 萬元的開支是實際開支。

^^ 2009-10 年度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為 2,260 萬元，包括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費用為 2,200 萬元，以及 2010 年 3 月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費用為 6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 60 萬元的計算方法，是把 50 萬元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 以轉換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

	(A)	(B)	(C)	(C) – (A)
	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修訂工程計 劃預算費 ¹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敷設長約 3.3 公里的 污水渠	41.2	54.0	57.9	16.7
(b) 設計和建造 —	174.3	174.3	167.4	(6.9)
(i) 污水處理廠	101.6	101.6	95.5	(6.1)
(ii) 海底排放管	72.7	72.7	71.9	(0.8)
(c) 顧問費 —	36.3	36.3	38.6	2.3
(i) 合約管理	1.4	1.4	1.4	0.0
(ii) 工地監管	34.2	34.2	36.5	2.3
(iii) 環境監察和 審核	0.7	0.7	0.7	0.0
(d) 環境紓緩措施	5.3	5.3	5.3	0.0
(e) 應急費用	23.8	11.0	19.9	(3.9)
(f) 價格調整準備	7.4	7.4	58.4	51.0
總計	288.3	288.3	347.5	59.2

¹ 在 2008 年 1 月污水收集設施建造合約批出後計算的修訂工程計劃預算費。

2. 關於第 1 (a) 項 (敷設長約 3.3 公里的污水渠) ，費用增加 1,670 萬元，包括 —

(i) 1,28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高於預期所致；

(ii) 390 萬元，是因應地區人士意見和工地限制而進行了額外工程。

3. 關於第 1 (b) 項 (設計和建造污水處理設施) ，費用減少 69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具競爭力。

4. 關於第 1 (c) 項 (顧問費) ，費用增加 230 萬元，是由於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

5. 關於第 1 (e) 項 (應急費用) ，我們保留 1,99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有需要另外進行的更改工程、可能出現的索償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進行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6. 關於第 1 (f) 項 (價格調整準備) ，費用增加 5,10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施工期內支付予承建商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大幅上升，以及工程計劃的成本較預期為高。

**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

	(A)	(B)	(C)	(C) – (A)
	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修訂工程計 劃預算費 ¹	最新工程 計劃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敷設長約 1.8 公里的 污水渠	29.1	46.0	49.4	20.3
(b) 設計和建造 —	163.7	163.7	181.5	17.8
(i) 污水處理廠	68.9	68.9	91.6	22.7
(ii) 海底排放管	76.7	76.7	76.4	(0.3)
(iii) 污水泵房	18.1	18.1	13.5	(4.6)
(c) 顧問費 —	30.9	30.9	37.3	6.4
(i) 合約管理	1.2	1.2	1.2	0.0
(ii) 工地監管	29.1	29.1	35.5	6.4
(iii) 環境監察和 審核	0.6	0.6	0.6	0.0
(d) 環境紓緩措施	4.9	4.9	4.9	0.0
(e) 應急費用	21.1	4.2	21.0	(0.1)
(f) 價格調整準備	6.7	6.7	59.6	52.9
總計	256.4	256.4	353.7	97.3

¹ 在 2008 年 1 月污水收集設施建造合約批出後計算的修訂工程計劃預算費。

2. 關於第 1 (a) 項 (敷設長約 1.8 公里的污水渠) ，費用增加 2,030 萬元，包括 —

(i) 1,69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高於預期所致；以及

(ii) 340 萬元，是因應地區人士意見和工地限制而進行了額外工程。

3. 關於第 1 (b) 項 (設計和建造污水處理設施) ，費用增加 1,78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高於預期所致。

4. 關於第 1 (c) 項 (顧問費) ，費用增加 640 萬元，是由於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

5. 關於第 1 (e) 項 (應急費用) ，我們保留 2,1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有需要另外進行的更改工程、可能出現的索償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進行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6. 關於第 1 (f) 項 (價格調整準備) ，費用增加 5,29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施工期內支付予承建商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大幅上升，以及工程計劃的成本較預期為高。
